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〔2019〕2621 号

中山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姚女(身份证号码：440 [REDACTED] 426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姚女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姚女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8067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2 年 11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5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8 元，合计 624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4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7 元，合计 924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93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7 元，合计 1164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86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3 元，合计 1116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74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7 元，合计 1044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82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1 元，合计 1092 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7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4元，合计1728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249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5元，合计375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姚女于2012年11月至2019年9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8067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月30日

